復審人 黃遠倫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0 年 10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75944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92年至94年間犯殺人未遂、強盗、槍砲等罪,經判處 有期徒刑19年確定,現於本署臺中監獄(下稱臺中監獄)執行。 臺中監獄於110年9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,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 盜匪、麻藥、妨害自由罪等前科,甫出監不久即再犯槍砲、殺人 未遂、強盜等罪,致撤銷假釋,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及 身體受傷,危害警察執行勤務安全,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, 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,基於特別預防考量,仍 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,於110年10月27日以法矯署 教字第11001759440號函(下稱原處分)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駁回理由均相同,已重複處分,服刑已逾 16 年,假釋均以成數作為標準;出庭期間自行提出願賠償被害人,但被害人並無提出,殺人未遂案,已由家姊之車險予以賠償,然已找不到賠償紀錄;假審委員並無親自參與矯治工作,難以判斷是否悛悔;在監無違規紀錄,曾擔任服務員,領有獎狀、結業證書、加分紀錄;患有顱骨增生纖維化,致左眼視神經萎縮,得不到妥善醫治云云,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由

一、按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

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,無期徒刑逾 25 年,有期徒刑逾 2 分之1、累犯逾3分之2,由監獄報請法務部,得許假釋出獄。」 次按監獄行刑法第62條第1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, 有醫療急迫情形,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,監獄得戒送醫療機 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63條第1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 方式後,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,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 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;其有緊急情形時,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 醫治,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115條第1項規定「監獄對於 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,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,報請法務 部審查。」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 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 他有關事項,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 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 料,應包含下列事項:一、犯行情節:(一)犯罪動機。(二)犯 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犯罪所生損害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: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 |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聲減字第 104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,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,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,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並受有身體傷害,嚴重危害社會治安,其犯行情節非輕;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,其犯後態度非佳;有盜匪、麻藥、妨害自由等罪前科,並於甫出監不久即再犯殺人未遂、盜匪、強盜、槍砲、妨害公務等罪,致撤銷假釋,其再犯風險偏高,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駁回理由均相同,已重複處分,服刑已逾 16 年, 假釋均以成數作為標準;出庭期間自行提出願賠償被害人,但被

害人並無提出,殺人未遂案,已由家姊之車險予以賠償,然已找 不到賠償紀錄」等情,按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,假釋 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,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 形,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,而非審酌悛悔程度之應參 考事項,經查復審人確犯槍砲、殺人未遂、強盜等罪,且犯後未 能提出已履行和解或賠償之具體事證,原處分據此為不予許可假 釋之主要理由,核無違誤。又訴稱「假審委員並無親自參與矯治 工作,難以判斷是否悛悔」之部分,按監獄假審會之組成,除有 外部專門學識人士外,尚有監內當然委員3名,實難謂無法判斷 復審人是否悛悔,且復審人未能具體指出本次審查程序有何誤認 事實或理由不備等情事,所訴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在監無違規紀 錄,曾擔任服務員,領有獎狀、結業證書、加分紀錄 | 等情,均 經臺中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本署審查,惟因假釋之審核,尚須審 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,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 項,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至所訴「患有顱骨增生纖維化,致 左眼視神經萎縮,得不到妥善醫治」之部分,依前引監獄行刑法 第62條、第63條之規定,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綜合 上述,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,作成不予許可假釋,於 法無違,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,無濫用情事,無出於錯誤之事 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,亦無違反 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,尚無違誤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